(2022)浙0106民初2815号

罗剑芳：本院受理原告洪剑芳诉被告周蓓影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通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通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237号

吴道敏：本院受理原告林翔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还本付息、赔偿吴工费、交通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314号

高连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连达窗帘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40号

翁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林明扬诉被告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40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翁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林明扬运输费318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8月1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一年期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林明扬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06号

范旭巍：本院受理原告詹侃斥被告范旭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9月19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52号

蒋益洁、杭州信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展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益洁与第三人杭州信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9月14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9号

赣州鑫赣建材有限公司、兰七七、王敏：原告付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赣州鑫赣建材有限公司、兰七七、王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72号

杭州慷贤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葛波与被告杭州慷贤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冬花合伙权益转让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07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庭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张冬花赔偿原告葛波损失21140元，被告杭州慷贤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0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68号

苏相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铃英净涤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苏相锟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2022年09月06日上午9:00在白马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102号

杭州华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薇与被告杭州华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退还租金5500元；3.判令被告退还运营费4200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提起诉讼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本案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316号

朱剑安(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8708147115)、张一强(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8802070053X)：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盛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剑安、张一强自驾车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垫款231630.88元，从垫付之日起按年利率15.4%暂算至2022年4月20日的资金占用费2506.56元，并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22年1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判令原告对被告朱剑按揭押的浙GK7E18牌小轿车所折价或拍卖、变卖款项在本案诉讼款项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保全担保费569元。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638号

童冠军(男,汉族,住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林场家四组,身份证号:330122197001282911)：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童冠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户籍地址无法正常送达，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判令被告童冠军向原告偿还代偿款人民币18144.66元；二、判令被告童冠军向原告支付前次保费4112.62元(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4月18日：1122元/月−30日×110日−1.38元=4112.62元)；三、判令被告童冠军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利率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19年4月19日起计算至被告童冠军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3月7日为2043.32元(18144.66元×3.85%−360日×1053日=2043.32元，此后另计)；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1686号

张军杰：原告钱塘新城物业张军杰与你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小额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审理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欠款39608.8元，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2500元，共计42108.8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70号

潘卫星(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7**0211)**：本院受理原告王伟民诉被告潘卫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卫星返还原告王伟民借款2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原公费950元，由被告潘卫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49号

马玉军(公民身份号码:152327197**005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鑫制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宁波银鑫制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军于2019年10月23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1年5月20日解除；二、被告马玉军对原告宁波银鑫制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物业费28125.70元、公共维修基金130元、水费364元及逾期滞纳金(计至2021年5月20日为3214元，此后的逾约金以428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马玉军返还原告宁波银鑫制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租金优惠43892元；四、被告马玉军对原告宁波银鑫制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及物业费66563元；上述付款义务均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五、驳回原告宁波银鑫制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01元，由原告宁波银鑫制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1090元，被告马玉军负担281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玉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22号

赵州(510824198**6538)**：本院受理原告张红与被告赵州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予原告张红与被告赵州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张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244号

杭州荐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芬与被告杭州荐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庭审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王晓芬诉请要求：1.请求判决判令被告退还费用20000元整；2.诉讼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鲍朝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8月29日9时在本院解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701号

唐宝贵：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唐宝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03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沈长贵与被告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甬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584号

丁国子、李矾、徐亦挺、宁波哲里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集物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国子、李矾、徐亦挺与第三人宁波哲里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9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496号

赵加富：本院受理原告孙彩燕与被告赵加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甬隘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628号

银川和信阳光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宁波中哲慧渺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和信阳光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5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292号

董泉城、唐婵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林顺与被告董泉城、唐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亦无法确定有效收件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董泉城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林顺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8月13日起按月利率2%算至2020年8月13日，自2020年8月14日起按月利率1.28%算至2022年1月14日，自2022年1月15日起按月利率1.23%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二、被告唐婵娟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747元，由被告董泉城、唐婵娟共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破19号

本院根据宁海县期顺制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30日裁定受理宁海县期顺制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宁海县期顺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海县期顺制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12日前，向宁海县期顺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邦新证券大厦29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蒋美美、王婉晴，0574-87817121,0574-878171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海县期顺制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海县期顺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二时三十分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平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084号

新疆云鹏潘防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浙江振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疆云鹏潘防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帖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54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损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至开庭之前，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将法定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要求你届时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861号

冷占江：本院受理原告吴振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判决你方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立案之日起以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9月9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庭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765号

刘来娣(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811993**1026)**：本院受理原告周薛与被告刘来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53号

义乌市新景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的原告青岛英格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新景电子商务商行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072号

余佩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余佩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30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泛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810号

杨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杨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810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05号

南豪豪：本院审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281号

林赞成：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证泰小额融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820号

杭州钱工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旭展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82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帖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光盘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923号

余玲燕：本院审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92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帖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925号

刘翌丹：本院审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92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帖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099号

高翔：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09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帖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101号

陈文敏：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10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帖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373号

赖黎慧：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乐清市依斯曼锻压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身故子承父债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37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帖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9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